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2021年年度業績

及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2021年年度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已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新成立的管理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審計程序因此已延遲，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如期完成所有審計工作。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為彼等提供所有必需的數據及文件，從而儘快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預期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將延遲至2022

年4月30日左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可能會延遲寄發。因此，批准2021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釐定的日期。一旦確定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的日期，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倘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成為現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盡力儘快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最新消息：(i)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